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方山聚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拟收购新能源项目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规避合同违约风险，公司拟通过下属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太谷平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向该新能源项目提供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新能源项目——方山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山聚隆”），为解决上述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向方山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350万元，山西漳泽电力太谷平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代垫款90万元，期限至2019年12月30日，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

上述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六次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方山聚隆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五彪；

注册资本：壹仟贰百万元整；

经营范围：农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太阳能光伏发电、自产自用，余电并网。

注册地址：方山县马坊镇温家庄村。

（二）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由于该单位目前仅为日常经营发电，未完成股权转让，且未作电费结算等财务工作，暂无账务信息。

三、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64.55亿元，均为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及集团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近几年来，借款单位没有发生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